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羅斐利 PHILIP ARTHUR ROBERTS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歐陽漢菁律師

林逸莛律師

吳家豪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聲請人與相對人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26日以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前鎮區朝陽段621-2建號建物，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台幣2,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在案。茲因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借款、魚貨結算款合計美金705,231.36元未為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次按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如何，應依設定登記內容定之，抵押權人亦僅能依設定登記內容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70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抵押權債務清償日期登記為114年4月25日，有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謄本在卷可稽，聲請人雖以相對人屆清償期未為清償為由，請求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惟抵押權設定契約及公示登記資料所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清償期尚未屆至，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

拍賣抵押物，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